

蔣乃辛	呂玉玲	羅淑蕾	鄭汝芬	王育敏
林明濤	吳育仁	楊麗環	邱文彥	江惠貞
林國正	王惠美	林滄敏	李貴敏	王進士
呂學樟	陳超明	林德福	簡東明	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等 18 人，有鑑於大型車輛行駛時，後方車輛易因無法獲知前方狀況而導致意外事故；依現行規定，僅要求小客車全面安裝「第三煞車燈」，為便於駕駛人掌握前方車輛狀況，建請交通部將裝設「第三煞車燈」之車種擴及至所有車輛，既可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，亦能達到提醒之作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等 18 人，有鑑於大型車輛行駛時，後方車輛易因無法獲知前方狀況而導致意外事故；依現行規定，僅要求小客車全面安裝「第三煞車燈」，為便於駕駛人掌握前方車輛狀況，建請交通部將裝設「第三煞車燈」之車種擴及至所有車輛，既可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，亦能達到提醒之作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中附件七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，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；由此可知，其他種類車輛並不在強制安裝範圍內。

二、第三煞車燈有提醒後方車輛之功能，後方車輛駕駛也能因前方車輛之第三煞車燈亮起而有所警覺，因此確實有其存在必要。

三、大型車輛及小貨車因未強制安裝第三煞車燈，行駛於其後方之車輛恐因無法及時掌握行車狀況而導致意外，故本席建請交通部，將「第三煞車燈」列為所有車輛的基本裝置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	吳育仁
連署人：廖正井	李貴敏
陳碧涵	楊玉欣
邱文彥	鄭天財
蔡正元	詹凱臣
	蘇清泉
	孔文吉
	陳鎮湘
	林國正
	呂學樟
	潘維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鄭汝芬、王惠美、江啟臣、邱文彥、陳碧涵、徐欣瑩等 26 人，有鑑於近日查獲含有毒化學原料「順丁烯二酸」的「毒澱粉」，被製成民生食品，販售給民眾食用。含「順丁烯二酸」的毒澱粉是工業用黏著劑，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，須終身洗腎；同時「順丁烯二酸」在美國、歐盟都禁用在食品中